钓鱼岛是中国领土,铁证如山!

□国纪平

9 月 10 日,日本政府宣布“购买”中国钓鱼岛及其附属的南小岛和北小岛,实施所谓“国有化”。中国政府的严正立场和有力反制措施、中国人民的强烈愤慨和巨大凝聚力、国际社会的正义之声和高度警惕,沉重打击了日方的嚣张气焰,但是,日方拒不改变其错误立场,继续不择手段地侵犯中国领土主权,挑战战后国际秩序安排。

一

让钓鱼岛问题降温、着眼日中关系大局、维护东北亚和平稳定……日本貌似克制和建设性的姿态,掩饰不住其真实企图和狂躁不安。日本政府妄称“不能让步的就是不能让步”,叫嚣“举全国之力强化对钓鱼岛附近海域的警备”。日本右翼势力扬言要在钓鱼岛上修建设施,加强与中国的对抗能力。

9 月 21 日晚,多名日方人员登上钓鱼岛;9 月 22 日,日本右翼团体在东京发动反华示威,鼓噪“中国侵犯了钓鱼岛”,煽动“日本自卫队常驻钓鱼岛”;日本海上保安厅从全国各管区抽调巡视船以保持钓鱼岛海域的警戒态势,干扰中国海监船和渔政船在钓鱼岛海域的正常巡航和护渔维权。

日本首相野田佳彦在联合国大会期间大谈日方对钓鱼岛拥有主权的所谓“法理依据”,强调日中之间不存在争议。日本外务省以“关于尖阁诸岛的真相”为题编纂日立场文件,要求其驻外使馆以此为基础向相关国家说明情况。日本外务省要求下一年度预算增加 6 亿日元经费,用来为“保卫领土”实施舆论宣传和调查研究。日本媒体甚至以卑劣的手段编造新闻,制造有关国家支持日本立场的假象。

日本在钓鱼岛问题上的“舆论反扑”充满陈词滥调,如钓鱼岛在历史上及国际法上都是日本固有领土,“国有化”旨在“平稳安定地维持管理”。但是,日本此轮“舆论反扑”也有新“着力点”:中国截至上世纪 70 年代初一直未提出对钓鱼岛的主权要求;1972 年中日邦交正常化和 1978 年《中日和平友好条约》谈判过程中,两国领导人未就“搁置钓鱼岛争议”达成谅解和共识;中国对日本“购岛”反应过激,出现大量暴力行为,日本受到中国“威胁”等。

钓鱼岛是中国固有领土,日本窃取中国钓鱼岛非法无效。日本对钓鱼岛及其附属的南小岛和北小岛实施所谓“国有化”,严重侵犯中国领土主权。9 月 11 日人民日报“国纪平”文章《中国钓鱼岛岂容他人肆意“买卖”》,再次详尽阐述了中方上述原则立场。在本篇文章中,我们将依据历史事实和国际法准则,揭露日本新“着力点”的虚伪荒谬,讲清其恶劣性质。

二

日本声称中国截至上世纪 70 年代初一直未提出对钓鱼岛的主权要求。然而,历史事实又是怎样呢?

钓鱼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早在明、清时期,钓鱼岛就已纳入中国版图,作为台湾附属岛屿进行管辖。19 世纪末,日本利用甲午战争窃取钓鱼岛,并强迫清政府签订《马关条约》,割让“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钓鱼岛即在其中。1941 年 12 月,中国政府正式对日宣战,宣布废除中日之间的一切条约。1943 年 12 月《开罗宣言》明确规定,“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东北四省、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国。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贪欲所攫取之土地,亦务将日本驱逐出境”。1945 年 7 月《波茨坦公告》第八条规定:“《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之其他小岛。”1945 年 9 月 2 日,日本政府在《日本投降书》中明确接受《波茨坦公告》,并承诺忠诚履行《波茨坦公告》各项规定。1945 年 10 月 25 日,中国战区台湾省对日受降典礼在台北举行,中国政府正式收复台湾。中国始终强调,日本应根据《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等国际法律文件,将窃取中国的一切领土归还中国,其中当然包括钓鱼岛。

1951 年 9 月 8 日,美国等一些国家在排除中国的情况下,与日本缔结了“旧金山对日和平条约”(简称“旧金山和约”),中国政府一贯坚决反对。“旧金山和约”签订前,周恩来外长曾发表严正声明:“对日和约的准备、拟订和签订,如果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无论其内容和结果如何,中央人民政府一概认为是非法的,因而也是无效的”。“旧金山和约”签订后,周恩来外长于 1951 年 9 月 18 日再次发表声明指出:“美国政府在旧金山会议中强制签订的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对日单独和约,……中央人民政府认为是非法的,无效的,因而是绝对不能承认的。”声明明白无误地表明,中国从未承认“旧金山和约”关于中国领土的任何规定,其中自然包括钓鱼岛。这一立场也同样适用于美、日等国此后依据“旧金山和约”对钓鱼岛的非法托管、私相授受等行为。中国对钓鱼岛的主权要求是一贯的、明确的,从未有丝毫改变。

在这一轮“舆论反扑”中,日本抓住貌似对日本有利的个案大做文章。如日方反复强调 1958 年和 1960 年中国出版的《世界地图集》中将钓鱼岛划为日本冲绳领土的一部分。

既然说到了地图,我们愿意拿出足够的篇幅,讲讲有关地图方面的事实。

1579 年(明万历七年)明朝册封使萧崇业所著《使琉球录》中的“琉球过海图”、1629 年(明崇祯二年)茅瑞徵撰写的《皇明象胥录》、1767 年(清乾隆三十二年)绘制的《坤舆全图》、1863 年(清同治二年)刊行的《皇朝中外一统舆图》等,都将钓鱼岛列入中国版图。

日本最早记载钓鱼岛的文献为 1785 年林子平所著《三国通览图说》的附图“琉球三省并三十六岛之图”,该图将钓鱼岛列在琉球三十六岛之外,并与中国大陆绘成同色,意指钓鱼岛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1892 年出版的《大日本府县别地图并地名大鉴》也未将钓鱼岛列入日本领土之内。

1809 年法国地理学家皮耶·拉比等绘《东中国海沿岸各国图》,将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绘成与台湾岛相同的颜色。1811 年英国出版的《最新中国地图》、1859 年美国出版的《柯顿的中国》、1877 年英国海军编制的《中国东海沿海自香港至辽东湾海图》等地图,都将钓鱼岛列入中国版图。

不能断章取义地以某一版本的地图来否定某国政府在领土问题上的立场,这是一个基本常识。日本所提将钓鱼岛划为日本冲绳一部分的中国出版的《世界地图集》,其所依据的资料已注明系采用抗战前的《申报》馆的地图资料。而在抗战前,钓鱼岛仍处于日本殖民统治下,从国际法角度看,单凭某一版本地图不足以成为主张己方或否定他方权利的依据。因此,凭借上述地图宣称所谓钓鱼岛是日本领土根本无法让人信服。事实上,日本在上世纪 70 年代以前也有很多地图没有标明钓鱼岛属于日本。

日本如获至宝地拿这类站不住脚的个案大做文章恰恰表明,日本在寻找对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拥有主权的“法理依据”方面,已经绞尽脑汁,做不出什么文章了。

是什么让日本陷入左支右绌的窘态?道理很简单,发动侵略战争、奴役亚洲人民的狂想可以编织,借错误的历史观洗刷历史罪责并谋求成为“正常国家”的美梦可以编织,但是历史事实和真相是无论如何编织不出来的。一个对历史事实都敢发起挑战的国家,不仅是不诚实的,也是极其危险的,需要国际社会高度警惕和防范。

三

日方声称 1972 年中日邦交正常化和 1978 年《中日和平友好条约》谈判过程中,两国领导人未就“搁置钓鱼岛争议”达成谅解和共识。我们还是来看看包括会谈记录在内的权威史料吧。

众所周知,中日之间结束战争状态、实现双边关系正常化是通过 1972 年《中日联合声明》和 1978 年《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才得以完成。上述文件构成中日解决战后领土归属问题的双边法律基础。

日方在《中日联合声明》第(三)项涉及台湾问题时明确承诺“遵循《波茨坦公告》第八条的规定”,《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也确认“联合声明所表明的各项原则应予严格遵守”。《中日联合声明》所指的《波茨坦公告》第八条的核心内容是“《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即《开罗宣言》中明确规定的“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东北四省、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这是日本通过双边条约形式向中方作出的郑重承诺。虽然该承诺是在提及台湾问题时作出的,但钓鱼岛属台湾附属岛屿,该承诺当然也适用于解决钓鱼岛问题。需要注意的是,《开罗宣言》上述规定采用了不穷尽列举的方式,意在强调日本以任何方式窃取于中国的一切领土,不论是通过《马关条约》正式割让的台湾、澎湖,还是日本通过傀儡政府而实际占据的东北四省,或是以其他方式窃取的中国领土,均应归还中国。因此,即便日方辩称钓鱼岛没有作为台湾附属岛屿在《马关条约》中一并割让给日本,也不能否认该岛是日本利用甲午战争从中国“窃取”的领土,因而是必须归还中国的。

在谈判和签署《中日联合声明》以及《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时,中日双方领导人从两国关系大局考虑,决定暂不提及钓鱼岛问题,留待以后解决。这不能成为日方此后否定上述承诺的借口。上述两个文件所确立的依据《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解决战后领土归属问题这一原则依然适用于钓鱼岛问题。

日本外相玄叶光一郎不久前在记者会上引述 1972 年田中角荣首相与周恩来总理关于钓鱼岛问题谈话内容,表示中日之间并未就该问题达成共识。事实上,周恩来总理同田中角荣首相当时的谈话主要内容如下:

田中首相:借这个机会我想问一下贵方对钓鱼岛(日本称“尖阁列岛”)的态度。

周总理:这个问题我这次不想谈,现在谈没有好处。

田中首相:既然我到了北京,这问题一点也不提一下,回去后会遇到一些困难。

周总理:对。就因为在那里海底发现了石油,台湾把它大做文章,现在美国也要做文章,把这个问题搞得很大。

日本外相玄叶光一郎只引用到此处,实际上田中角荣还接着说:好,不需要再谈了,以后再说。

周总理:以后再说。这次我们把能解决的大的基本问题,比如两国关系正常化的问题先解决,不是别的问题不大,但目前急迫的是两国关系正常化问题。有些问题要等待时间的转移来谈。

田中首相:一旦能实现邦交正常化,我相信其他问题是能解决的。

田中角荣与周恩来总理所提到的要解决的问题是什么呢?这对当时的中日两国领导人是很清楚的,即 1971 年 6 月 17 日,美日签署《归还冲绳协定》,规定将琉球群岛等岛屿的施政权归还日本,擅自将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纳入“归还区域”。同年 12 月 30 日,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强调美日私相授受钓鱼岛等岛屿完全是非法的,丝毫不能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钓鱼岛等岛屿的领土主权。因此这个要解决的问题并不是什么模模糊糊的事,而是钓鱼岛的主权归属问题。日本外相玄叶光一郎是看不到有关谈话记录全文,还是故意断章取义?

1978 年 10 月,邓小平副总理为交换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批准书访日,同日本首相福田赳夫会谈后在记者招待会上就钓鱼岛问题表示:“实现邦交正常化时,双方约定不涉及这个问题。这次谈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时,我们双方也约定不涉及。我们认为,谈不拢。避开比较明智,这样的问题摆一下不要紧。我们这一代人智慧不够,这个问题谈不拢,我们下一代人总比我们聪明,总会找到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好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对此,日方没有任何人提出异议。

有关中日邦交正常化和缔约谈判时的上述经纬,曾任中国外交部顾问的张香山先生等两国不少相关人士都是亲历者和见证者,他们也曾以不同方式介绍过这段史实。这些都表明,中日就搁置钓鱼岛争议是否存在谅解和共识是清楚的。

日本连仅仅几十年前的权威史料都敢篡改和否认,连白纸黑字都敢随意涂抹,还有什么不敢干的呢?

四

日方称中国对日“购岛”反应过激,出现大量暴力行为,日本受到中国“威胁”。这完全是颠倒黑白。

历史和法理依据充分证明,钓鱼岛主权属于中国。日本“购岛”闹剧出台后,中国发表外交部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领海基线的声明》,全国人大外委会、全国政协外委会、国防部新闻发言人、各团体纷纷发表声明或谈话,全国人民同声谴责日本政府的这一恶劣行径。中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交存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领海基点基线的坐标表和海图、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东海部分海域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海监执法船在钓鱼岛海域坚持巡航执法,渔政执法船在钓鱼岛海域进行常态化执法巡航和护渔。中国反制措施是捍卫国家领土主权的必要之举,凝聚着中华民族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坚强意志和决心。

日本方面宣称中方反应强度超出其预料。难道在事关国家主权的核心利益上,日本还梦想中国逆来顺受、忍气吞声?中国反制措施有理、有利、有节,占据国际道义和法理制高点,赢得国际社会的理解和支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中国严格履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依法保护在华外国机构的利益,日本在华企业人员也是安全的。有关案件只是偶发个案,中国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调查并依法处理。

明明是日本严重侵犯了中国领土主权,却倒打一耙说日本受到中国“威胁”,世界上哪有这样的道理?中国过去不曾威胁他国,现在没有威胁他国,将来也不会威胁他国。但是,如果哪个国家胆敢损害中国领土主权、越过不容踩踏的红线,中国是不会无动于衷,坐视不管的。日本要是真的害怕受到“威胁”的话,还是认真想一想如何悬崖勒马,立即纠正错误。

五

日本政府宣布“购买”中国钓鱼岛及其附属的南小岛和北小岛,实施所谓“国有化”,严重侵犯中国领土主权。中国反制措施有力宣示了中国在钓鱼岛问题上的主权立场和法理依据,有效揭露了日本“购岛”闹剧背弃中日双方达成的共识和谅解、公然否定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和挑战二战后国际秩序的本质。

中国强烈敦促日本正视当前中日关系的严峻局面,承认钓鱼岛主权争议,纠正侵犯中国主权的错误做法,回到谈判解决钓鱼岛问题的轨道上来。中国政府捍卫国家领土主权的决心和意志是坚定不移的,任何人都不要对此心存侥幸和怀疑。

钓鱼岛是中国的。公理在中国一方,正义在中国一方。

(新华社北京 10 月 12 日电 人民日报 10 月 12 日署名文章)

焦煤集团节后收心全力保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连斯斯**)双节过后,焦煤集团严抓职工思想教育,加大现场管控力度,积极做好节后收心工作,确保矿区安全生产。

10 月 1 日和 10 月 2 日,河南煤化集团安监局局长、焦煤集团董事长薛志俊带队,分别到鑫珠春公司和九里山矿井下调研,为坚守在工作岗位的员工送去节日的祝福,并重点检查了井下安全生产状况。为了保证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焦煤集团专门成立了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各处室组成的 5 个安全包保蹲点督察组,从 9 月 30 日至 10 月 7 日,分八点班、四点班和零点班几个不同班次,遵循“更严、更细、更省”的原则,实行菜单式检查,对所有基层生产单位进行了全方位的安全督察,共排查隐患 491 条,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使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保持稳定态势。

针对秋冬时节煤矿事故多发的实际情况,尤其在党的十八大即将召开的特殊时期,焦煤集团要求各单位进一步提高认识,认清做好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特别要求各矿井针对自身全年瓦斯治理、煤炭生产等工作的完成情况,在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通过召开收心会、与职工谈心等形式,教育和引导职工将过节的激情转化为实现安全生产的工作热情,牢固树立“安全第一、不安全不生产、节后不忘安全”等思想,保持清醒头脑,防止出现“三松”现象,集中精力投入到安全生产当中。

各矿井结合实际,积极做好节后收心工作。九里山矿认真组织放假复工人员,重点对施工地点的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重新学习,并组织相关人员宣讲和强调各种安全规章制度,上好节后复工安全“第一课”。在加强职工思想教育和跟踪帮教的同时,该矿还进一步加强对不放心人员的排查,要求检查人员仔细排查,对查出的安全不放心人员,坚决杜绝井下作业,做到职工思想不稳定不上班、休息不好不上班。鑫珠春公司在复工前一天开展了井下拉网式安全巡视和地毯式隐患排查,严禁身体不适或思想麻痹的职工上岗作业,同时进一步落实管理干部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各级领导干部、相关科室管理人员的跟值班、交接班等制度,严肃劳动纪律,坚决杜绝管理空岗现象的发生,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现场安全生产。此外,该公司还针对现场情况,加强对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与治理,对工作面设备完好状况、排水系统、“一通三防”、顶板管理等进行全面检查,杜绝带着隐患复工,确保节后安全生产。

日前,赵固一矿安全培训电子阅览展厅投入使用。该展厅引进了电子翻阅培训系统,员工在设备上模拟翻页动作,即可轻松翻阅学习,方便直观的培训方式激发了员工学习安全知识的兴趣。图为该矿员工在展厅体验。 刘宗海 谢旭璨 摄

鑫珠春公司

多措并举强化煤质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孟福生**)随着煤炭销售市场转凉,鑫珠春公司及早认清形势,把煤炭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严格贯彻落实“质量如天,信誉至上”的经营思想,狠抓煤质不放松,采取多项措施强化煤质管理,提高市场占有率。

强化源头管理,提高块煤率。该公司狠抓煤质源头,严控毛煤质量,严禁工作面过断层架间和架前冒顶,降低毛煤含矸量;对原煤开采、巷道掘进中的作业规程重新制定爆破图表,严禁抛渣爆破;对出现超标者严厉处罚,并由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牵头,技术科、安检科等部门负责,班班采样、天天抽查,严格考核,对各个生产环节进行煤质监督检查,要求运输各环节采取严格的防破碎措施,重新调整溜槽搭接、皮带缓冲,降低煤仓运输落差,按规定扣矸,超出标准追究负责人责任。

调整产品结构,抓好煤炭质量。该公司完善煤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坚持从源头抓起,对采区、掘进头的煤与矸石分装分运、大煤与二煤分装分运,严禁破顶开采和掘进。同时,该公司加强对井下煤流系统杂物和超粒度的矸石管理,并对选煤厂所有除铁器进行磁场强度标定,完善除杂网篦,严禁将破碎和筛板不完好的产品配入动力煤,影响煤质。此外,该公司为了进一步适应当前市场的销售形势,加大技术、资金投入,完善在原煤工艺上的改造,安装一台筛选系统,提高筛选原煤生产能力,以适应市场需求。

强化煤质考核,提升业务技能。为进一步优化选煤系统,优化商品煤品种,该公司根据煤炭市场需求,进一步调整洗煤工艺,提高洗选产率,减少在洗选过程中的资源流失,在把有效资源吃干榨净的同时,保证煤炭质量一级品。同时,该公司对煤质管理人员和采制样人员进行业务专题培训,开展煤质技术比武和岗位练兵,从生产、井下运输、地面筛选等环节入手,形成层层落实质量管理责任,主要领导抓面、分管领导抓线、工作人员抓质、各采区抓块、煤质科抓全过程的质量管理网络体系。

近日,焦煤集团供电处专门成立了隐患排查小组,组织员工深入各个供电站,对主要供电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图为 10 月 5 日供电处员工在对 35KV 隔离刀闸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魏 霄 摄

管理创新结硕果

本报讯(通讯员**孔小海**)据悉,在日前召开的 2012 年全国煤炭经济研究表彰会上,焦煤集团 1 个先进集体、4 名先进个人、28 篇优秀论文受表彰。在河南煤化集团 4 篇获一等奖的论文中,焦煤集团占 3 篇。

焦煤集团认真践行河南煤化先进企业文化理念,贯彻落实“两调整、两提高,两创新、两带动”战略举措,按照“创新为先、‘三化’为本”的管理理念,积极推行管理创新,并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了《焦煤集团管理创新成果管理及评价办法》,对创新的范围、立项和实施作了明确规定,制定了创新成果的评价标准,全面构建管理创新体系。为调动基层单位推行管理创新的积极性,焦煤集团每季度对管理创新工作进行辅导,对管理创新成果进行收集、评定,并按照评定等级给予成果创造人和实施人以精神、物质奖励。

焦煤集团管理创新体系的大力推行,营造出浓厚的创新氛围。广大员工紧紧围绕企业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出点子、想办法,创新成果不断涌现。今年第三季度,焦煤集团企管处通过实施创新立项、跟踪实施、项目评定,共评选出管理创新成果 32 项,其中 12 项通过河南省煤炭工业协会的管理创新成果评审,并被推荐到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三季度区域瓦斯治理亮点纷呈

本报讯(通讯员**连斯斯**)三季度以来,焦煤集团围绕区域瓦斯治理“一号工程”,不断优化治理措施,加快通风降阻工程,全面推进治理工作,超额完成了各项工程计划。

随着区域瓦斯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焦煤集团不断总结经验,要求各矿井结合实际,从优化Ⅱ类瓦斯管理区措施,优化抽采钻孔布置、封孔、联孔、计量,优化抽采巷道断面和瓦斯治理巷道布置,优化抽采钻孔施工顺序等八个方面着手,加快实施措施优化,取得了显著效果。中马村矿 211 采区正在利用现有巷道,补充测定瓦斯基础参数,优化区域瓦斯治理措施,通过优化Ⅱ类瓦斯管理区措施,将会加快瓦斯治理速度,大幅度降低顶(底)板岩巷工程量。

焦煤集团通过增透抽采技术和规范的抽采管理,极大地提高了瓦斯抽采量,工作面抽采达标时间也大大缩短,实现了三季度瓦斯抽采量达到 2539.73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27.5%;瓦斯利用量 1333.76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38.2%。演马庄矿积极研制顶板抽采巷适用的气水分离正压自动放水器、瓦斯抽采管路集水管自动放水装置、穿层钻孔自动排水装置等,有效地解决了顶板抽采巷及抽采钻场和抽采管路积水的问题。投入使用后,该矿 21011 顶抽巷下向钻孔单组最高浓度由 38.2%提高至 79.2%,钻场内抽采钻孔瓦斯纯流量由每分钟 0.762 立方米提高至 1.473 立方米。

通风降阻工程是焦煤集团区域瓦斯治理工程中的重点,围绕这一工作重点,焦煤集团加快通风降阻工程改造,优化掘进、运输系统,三季度施工降阻工程 4628 米,超额完成降阻工程节点计划。古汉山矿逐步完善配套系统,通过施工 1602 底抽巷回风眼、1603 底抽巷回风眼以及西翼改造底抽巷回风眼,进一步完善了通风系统,实现了 16 采区通风系统独立,加快了该矿区域瓦斯治理步伐。

在区域瓦斯治理工作中,焦煤集团依靠科技创新,通过与院校合作、自主研发等多种途径,积极探索区域瓦斯治理新路子。焦煤集团与河南理工大学合作,在演马庄矿 21011 顶板运输抽采巷和九里山矿 16051 底板抽采巷,进行岩巷穿层钻孔液态二氧化碳相变致裂强化预抽瓦斯试验。该技术采用液态二氧化碳作为爆破动力,与常规的预裂爆破相比具有成本低、安全性高的特点,目前在现场试验中已取得初步效果。

HNCC 焦煤视窗 第 121 期